

2024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 应县天顺陶瓷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02 月 26 日

目 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2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2
(二) 生产工艺简述.....	3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4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5
(一)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5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5
(三) 自动监测情况.....	6
三、监测内容.....	6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6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10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0
(四)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4
(五)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4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14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4
(二) 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14
五、执行标准.....	14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应县天顺陶瓷有限公司位于应县城南六公里处应繁路西大王路南，公司于2012年成立，现有1条年产2600万件日用瓷生产线（1座76m隧道窑、1座60m隧道窑、1座50m烤花窑、2条60米烤花窑、1条10米转窑、1条15米转窑），工作制度为330天/年，24小时/天，实行三班运转制度。总劳动定员为406人，总占地面积50亩。

2、应县天顺陶瓷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开业。2012年8月16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我公司提交的《应县天顺陶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600万件高档日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做出了环评批复，朔环审[2012]30号。2014年6月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我公司新建年产2600万件高档日用瓷生产线进行了竣工验收，并于2014年6月23日下发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意见的函，朔环审[2014]79号。2022年6月20日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核定“应县天顺陶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400万件彩烤瓷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应开审函字「2022」7号，2022年6月28日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关于天顺陶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400万件彩烤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应开环审「2022」6号。我单位于2021年11月22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为 91140622051967676A001R。

（二）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骨瓷生产，坯釉料制备采用湿法工艺；成型方法扁平及规则形状产品采用滚压成型工艺和链式干燥、异形产品采用离心注浆、压力注浆、人工注浆和室式干燥；烧成采用天然气隧道窑二次烧成；施釉采用喷釉方法；烤花亦采用天然气辊道窑生产。具体可分为如下几道工序：

（1）原料准备

工程所用的原料有石英、长石、砂石、陶土、粘土、骨炭等精选后运至厂内物料堆场；将所用原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原料库，进行破碎；根据成品的使用性能进行科学的配料，送入球磨机进行研磨，形成浆料。

（2）放浆

将粉碎达到细度要求的原料放浆，过筛吸铁，塑性成形浆料和注浆料经气动隔膜泵由管道输送至原料车间的浆池内，经高压泥浆柱塞泵浆送到压滤机进行脱水，粗练后泥段经短时间陈腐，再经二次真空练泥，泥段送成形生产线成形。注浆料采用泥段化浆。

（3）压制成形及干燥：

杯、碗、盘类产品采用塑性滚压成形，异形产品采用注浆成形，其中鱼盘类采用高压注浆，壶类空心产品采用离心注浆，采

用 α 、 β 石膏制模生产技术，真空脱泡人工浇注。成形后的半成品经窑炉余热干燥。

工程注浆采用的模具为石膏模具，工程自行制造，入厂的石膏粉与水一定比例混合，成型干燥后使用，一般使用次数为70-96次，约1个月。

(4) 素烧

干燥完成的坯体，进行修边、磨边、挑拣后，由输送带送到辊道窑进行素烧。烧成温度 1145°C - 1150°C ，燃料采用天然气，余热用于坯体干燥。

(5) 修洗上釉

各制造釉料的原料经称量配比后，入球磨机湿磨，过筛、除铁后形成釉料，入釉料池待用。素烧后的半成品经过的抛光、修瓷后上釉。工程上釉工艺采用喷釉。

(6) 釉烧

上釉后的坯体进入隧道窑通过炉窑高温处理，使坯料发生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变化，最后固化成瓷。烧成温度 1120°C - 1125°C ，燃料采用天然气，余热用于坯体干燥。烧制成品即位白骨瓷。烧成时间为5-6h。烧成白骨瓷，经产品检验后部分入包装，入库储存；部分进入下一工段，

(7) 贴花、烤花

烧成后的白瓷经过拣选后的合格品进行贴花，贴花原料采用

无铅原料。贴花后的白瓷进入辊道窑通过炉窑高温处理，最后成为烤花瓷。烧成温度 790℃-950℃，燃料采用天然气，烧成时间 60-90min，产品即为花骨瓷。

（8）检验、包装、入库

检验入库：烧制好的产品分选后，分成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等外品 4 个等级品。包装及入成品库：彩瓷采用人工分级，自动捆扎包装。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1）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集中送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2）窑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氟化物、氯化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隧道窑、辊道窑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共同经过 25m 高的烟囱排放。

（4）原料车间无组织废气：原料车间内原料装卸、转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原料装卸及转运过程均在半封闭式车间内完成，并定期洒水抑尘。

2、废水

我公司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

去除悬浮物后，继续回用于生产，全厂使用旱厕，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园区和厂区绿化和生产。

3、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做基础减震，所有设备直接使用柔性连接，采取引风机加装消声器，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及厂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我公司固废包括废坯体、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坯体、不合格产品和污泥作为原料继续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

5、重金属排放

我公司目前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1、依据《朔州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单位属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我单位为重点管理单位。

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的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

业(HJ954—2018)》。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我单位采取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窑炉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自动监测，原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窑炉烟气污染物烟气黑度、铅及化合物、镉及化合物、镍及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以 HCl 计）采用手工监测，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

(三) 自动监测情况

表 2-1 自动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厂家	是否联网	是否验收
1	固定源废气	DA003	颗粒物	后向散射法	烟气在线自动监测 SGEP-300	/	是	是
			二氧化硫	紫外荧光法				
			氮氧化物	紫外荧光法				

三、监测内容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3-2。

表 3-1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1	固定污染源	窑炉烟气排口	DA003	废气排放口 3	林格曼黑度	每半年 1 次, 每次 1	每次非连续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镉及其化合物	天	采样至少 3 个
					铅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氟化物		
					氯化物		
		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每次一天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厂界外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每次一天	每次采样至少 4 个

表 3-2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固定源废气	窑炉烟气排口	DA003	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全天连续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废气手工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1 至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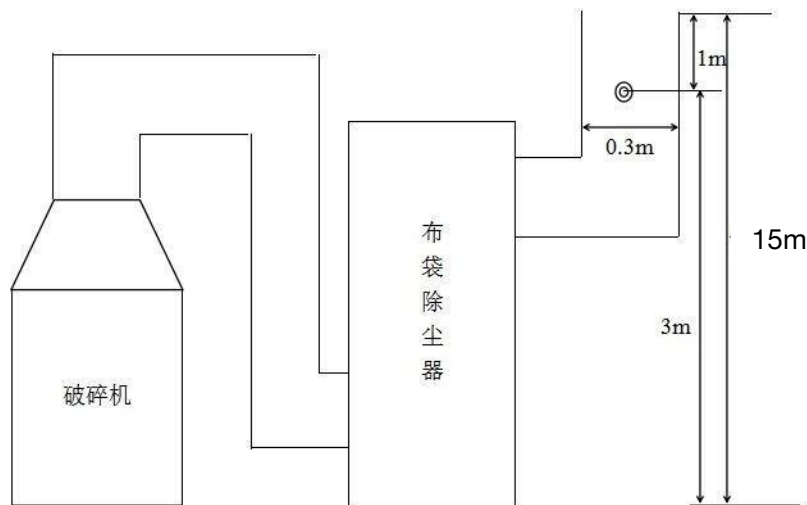


图 3-1 破碎除尘器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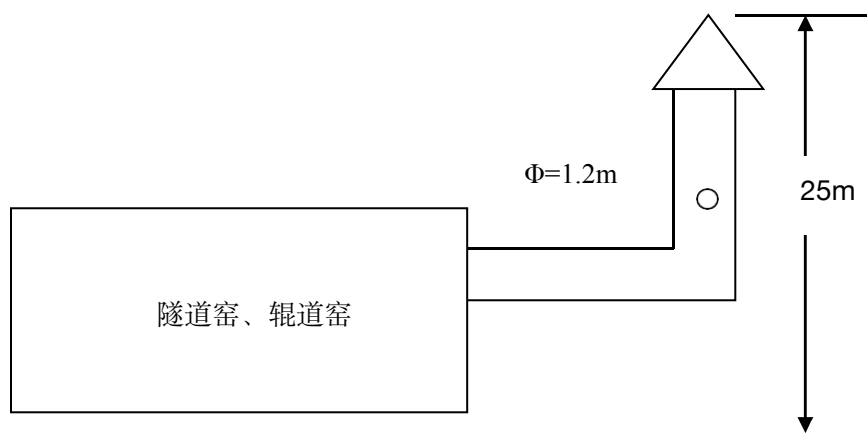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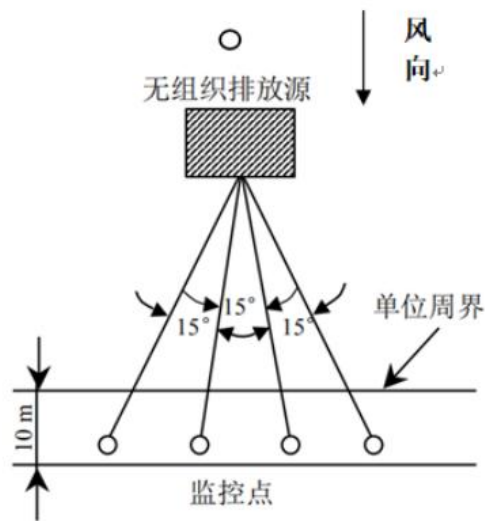


图 3-2 隧道窑废气监测布点示意



3-3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气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3。

表 3-3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采样设备名称型号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1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397-200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密封妥善保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HJ836-2017)	/	电子天平 BSA124S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2	烟气黑度	/	/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3	铅及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常温避光保存	固定污染源废气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2014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	镉及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常温避光保存	大气固定污染源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4.1-2001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	镍及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常温避光保存	大气固定污染源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3.2-2001	0.03 m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6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常温避光保存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9 μg/m ³	烟气采样器、烟尘采样器、氟离子选择电极
7	氯化物(以HCl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常温避光保存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测定法 HJ548-2016	0.9 mg/m ³	烟气采样器、烟尘采样器
8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自动综合采样器	密封妥善保存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BSA124S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内容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厂区绿化。故无废水监测。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厂界噪声（4个监测点位）	Leq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5 测量方法	35dB(A)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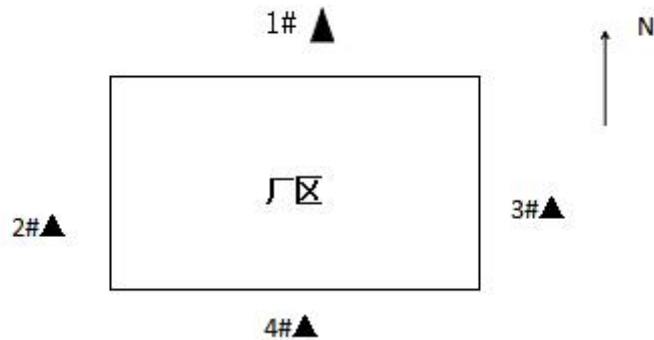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和其他环境管理没有要求我单位开展单位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五）排污单位周边环境监测

1、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周边环境监测未做具体要求，故本公司不开展排污单位周边环境监测。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一）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监测机构和人员要求：排污单位自测机构应当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自测机构的监测人员应当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接受委托任务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必须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并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年3月24日开始实施）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二）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1、运维要求：委托山西光辉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行和维护。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长期保存。

五、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固定源 废气	1	破碎机废气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30 mg/m ³	依据 环评 标准
	2	窑炉废气排 放口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5464-2010)及 其修改单	颗粒物	30 mg/m ³	
				二氧化硫	50mg/Nm ³	
				氮氧化物	180mg/N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铅及化合物	0.1 mg/m ³	
				镉及化合物	0.1 mg/m ³	
				镍及化合物	0.2 mg/m ³	
				氟化物	3.0 mg/m ³	
氯化物(以 HCl 计)	25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4	厂界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5464-2010)及 其修改单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噪 声	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昼间)	60	
				Leq(夜间)	50	